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规，结合公司章程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

罗元清

王钢

2015 年 月 日